

证券代码：872111

证券简称：ST 荣飞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飞科技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961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述，荣飞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4,100,811.81 元，截至报告期末，荣飞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720,731.62 元，存在流动性困难。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荣飞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荣飞科技公司在附注 2.2 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荣飞科技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总额 1,48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上述银行债务已出现逾期。如财务报表附注 5.15 应付职工薪酬所述，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且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业务，开发新的渠道。努力与新渠道进行商谈，利用现有资源拓展公司业务，减少资金的垫付支出。积极布局其他相关业务，通过丰富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积极推动市场拓展与产品服务。强化一线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激励机制，在分析当前市场形势和企业现状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销售目标、回款目标、和其他定性、定量目标；落实具体执行人员、职责和时间。另外，通过提升员工服务专业性进一步加强客户粘性，完善加强后续客户的需求管理，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运营数据的沉淀及技术能力，提升针对客户管理的软件综合服务水平，增加各系统平台服务费的收入。

3. 公司多年坚持自主研发，核心人员还在为公司继续努力，报告期内在优秀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的不断努力下，公司拥有著作权 82 个、软件产品检测证书 66 个、公安部检测证书 11 个，专利 21 个，其中发明专利 6 个，实用新型专利 13 个，外观专利 2 个，商标证书 10 件，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硬件产品和优质的行业客户资源，自主产品优势将得以体现，销售收入将逐步回升。

4. 公司有针对性的调整了组织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优化、降低成本费用。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成立催帐小组，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早日解决职工薪酬的发放问题。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